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德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需要，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德英及其配偶沈梅兰，及其胞弟何德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及其外甥女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87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的两位大股东何德英、何腾拨均为该交易的关联股东，若该两名股东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故何德英、何腾拨未进行回避表决，按正常程序行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章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